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甄选价值回报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9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甄选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甄选价值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38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甄选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银华甄选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两类基金的 基金简称	银华甄选价值回报混合 A	银华甄选价值回报混合 C	
下属两类基金的 基金代码	023839	023840	

##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50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9月3日 至2025年9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9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582		
份额类别	银华甄选价值 回报混合 A	银华甄选价值 回报混合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不含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895,893,281.22	243,661,735.73	1,139,555,016.9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204,243.41	45,597.24	249,840.65
募集份额	有效认购份额	895,893,281.22	243,661,735.73
			1,139,555,016.95

(单位： 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合计	204,243.41 896,097,524.63	45,597.24 243,707,332.97	249,840.65 1,139,804,857.60
募集期间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 有资金认购本基金 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含利息结转的份 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 项	0.00 0.0000% —	0.00 0.0000% 0.0000%	0.00
募集期间 基金管理人 的从业 人员认购 本基金情 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含利息结转的份 额,单位: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02,622.14 0.0226%	100,038.88 0.0410%	302,661.02 0.026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 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 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9月18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



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yhfund.com.cn](http://www.y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010-85186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